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呂世民

電話：089-343141

傳真：089-360626

電子信箱：o4037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建字第1120107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44101_376540000A_1120107391_ATTACH1.pdf、144101_376540000A_11201073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陳「112年臺東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-部落安全防(減)災類」修正計劃書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鈞會112年5月1日原民見字第11200199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電 2023/05/25 文
交 10:25:03 章

公共建設處 112/05/25



1120026946

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」－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」

提案申請書

(封面)

計畫名稱：112年臺東縣(市)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
－部落安全防(減)災類

提報單位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簽章欄			
承辦人	科長	副處長	處長
			

聯絡人姓名及職稱：呂世民 科員

聯絡電話：089-343141

傳真號碼：089-360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o4037@taitung.gov.tw

提報日期：112年5月09日

壹、申請內容摘要表

計畫名稱	112 年臺東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-部落安全防(減)災類							
提報單位	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							
預定執行 期程	總期程共 2 年 (111 年 6 月~113 年 5 月) 本年度為第 2 年 (112 年 6 月~113 年 5 月)							
經費需求	本年度經費：8,000,000 元 本年度中央補助 7,200,000 元(佔 90%)，地方自籌 800,000 元(佔 10%)							
計畫內容	<p>一、本縣(市)原住民族地區概要</p> <p>※行政區：共 15 個鄉(鎮、市、區)，面積共 3,501 平方公里；</p> <p>※全縣保護對象：計 184 個部落，戶數 24,094 戶，共 64,248 人；</p> <p>※防(減)災課題：共 36 個部落屬於內政部公告易形成孤島地區；</p> <p>※防(減)災配套：共 117 個部落現階段已加入韌性、土石流自主防災、水患自主防災等。</p> <p>二、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：</p> <p>※委託成立地方服務團，並至少包含■水保(或水利) ■大地(或土木) ■環境(或生態或景觀) □其他(自行增列)...等領域專家學者或成員共同參與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以下工作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項次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工項 (依需求增列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預期成果 (依需求調整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>計畫管理服務</td> <td> (1) 災害潛勢初評：全縣(市)部落災害潛勢套疊分析。 (2) 歷史災害彙整：全縣(市)部落歷史災害紀錄綜整。 (3) 部落需求研析：蒐集分析各鄉(鎮、市、區)部落防(減)災個案需求。 (4) 建設資源彙整：蒐集分析原民會近 5 年已投入建設資源。 (5) 盤查及規劃對象擇定：擇定本年度盤查及規劃對象，接續辦理本表項次第 2~7 項工作。 (6) 提案協助：輔導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並協助縣(市)政府辦理次年度補助計畫提案作業。 (7) 計畫管理：縣(市)政府於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」項下受補助計畫管理及行政協助。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項次	工項 (依需求增列)	預期成果 (依需求調整)	1	計畫管理服務	(1) 災害潛勢初評：全縣(市)部落災害潛勢套疊分析。 (2) 歷史災害彙整：全縣(市)部落歷史災害紀錄綜整。 (3) 部落需求研析：蒐集分析各鄉(鎮、市、區)部落防(減)災個案需求。 (4) 建設資源彙整：蒐集分析原民會近 5 年已投入建設資源。 (5) 盤查及規劃對象擇定：擇定本年度盤查及規劃對象，接續辦理本表項次第 2~7 項工作。 (6) 提案協助：輔導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並協助縣(市)政府辦理次年度補助計畫提案作業。 (7) 計畫管理：縣(市)政府於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」項下受補助計畫管理及行政協助。
項次	工項 (依需求增列)	預期成果 (依需求調整)						
1	計畫管理服務	(1) 災害潛勢初評：全縣(市)部落災害潛勢套疊分析。 (2) 歷史災害彙整：全縣(市)部落歷史災害紀錄綜整。 (3) 部落需求研析：蒐集分析各鄉(鎮、市、區)部落防(減)災個案需求。 (4) 建設資源彙整：蒐集分析原民會近 5 年已投入建設資源。 (5) 盤查及規劃對象擇定：擇定本年度盤查及規劃對象，接續辦理本表項次第 2~7 項工作。 (6) 提案協助：輔導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並協助縣(市)政府辦理次年度補助計畫提案作業。 (7) 計畫管理：縣(市)政府於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」項下受補助計畫管理及行政協助。						

	2	盤點環境基本資料	<p>本年度盤點 11 個部落，戶數 <u>1,790</u> 戶，人口 <u>4,338</u> 人</p> <p>(1) 基礎資料：含部落名稱、範圍、行政區及周邊環境重要地物、地標等。</p> <p>(2) 自然環境：含部落及周邊之水系、坡度、地形、地質、生態、景觀資源等。</p> <p>(3) 人文環境：含部落歷史脈絡、人口、產業發展等。</p> <p>(4) 建設條件：含部落或聚落內既有公共空間設施、防(減)災設施、文化景觀建設等。</p> <p>(5) 環境災害潛勢：依部落或聚落所在區位及範圍，經基礎圖資套疊分析，評估各部落環境災害發生潛勢及可能影響範圍。</p> <p>(6) 歷史災害事件：綜整歷史災害事件紀錄，或由地方政府、地方服務團至部落進行歷史災害事件紀錄訪查補遺，並偕同部落族人指認災害發生位置。</p> <p>(7) 政府挹注資源：盤點近 5 年政府於部落及周邊環境補助資源。</p>	
	3	調查現地災害徵兆	災害徵兆(含文化地景)調查：11 個部落。	
	4	採集部落傳統智慧	辦理共 11 個部落之部落傳統智慧採集。	
	5	溝通風險或意見交流、凝聚共識	至少辦理共 11 場次(1 個部落或聚落至少 1 場)。	
	6	回饋建置盤查資料	完成共 11 部落盤查資料回饋建置。	
	7	規劃整體建設藍圖	完成共 11 部落整體建設規劃。	
執行績效	執行績效指標：(依提報屬性可自行增減)			
項次	評估指標	定義	單位	預計完成數量
1	部落建設整體評估	完成盤查及藍圖規劃部落數	個	11
2	部落風險或意見溝通	完成與部落族人進行溝通之場次	場	22

**提案單位
執行力及
意願**

一、近 5 年獲本會補助共 42 件工程，總經費 246,790,000 元，列舉 1~3 件優質工程如下：

項次	工程名稱 (年度)	發包經費	單項工程年度 考核分數	當年度整體計畫 獲得獎項
1	110 年度 「服務據 點周邊及 部落內公 共設施改 善(第三期)	35,938,000	86.21	執行績效考評第 二名
2				
3				

二、簡要說明本計畫跨局處整合分工(工作可能涉及單位與預計分工、投入人力等。)

項次	單位或局處	分工事項	預計人力
1	主辦局處	原民處部落建設科	8
2	協辦單位 1	縣內原住民族鄉鎮市公所：協辦藍圖 規劃執行	30
3	協辦單位 2	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：潛勢災害環境 資料提供	2
4	協辦單位 3	農業處水保科：農路及野溪災害環境 資料提供	2
5	協辦單位 4	建設處水利科：水路及堤岸環境資料 提供	2
6	協辦單位 5	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：災情歷史統計 資料	2
7	協辦單位 6	建設處土木科：部落內編號道路環境 資料提供	2
8	協辦單位 7	原民處文教行政科：族語翻譯、文史 資料	5
9	協辦單位 8	原民處社會福利科：文健站空間及周 邊環境	2
10	協辦單位 9	各村里辦公處：部落溝通、宣導、聯 絡、部落資料收集等	12

經費需求及配置

本計畫合計補助經費需求為 8,000,000 元，分項經費需求及配置如下：

總經費	8,000,000 元			
經費明細	委辦費	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	一般事務費	國內差旅費
(元)	7,200,000	20,000	580,000	200,000
累計分 配金額 (元)	第 1-3 月	第 1-6 月	第 1-9 月	第 1-12 月
	0	1,000,000	3,000,000	8,000,000
用途明細說明 (單位別：元)				
用途類 別	金額		用途說明	
	中央補助款	地方配合款		
委辦費 (資本門)	7,200,000	0	協助計畫管理服務、盤點環境基本資料、調查現地災害徵兆、採集部落傳統智慧、溝通風險或意見交流、凝聚共識、回饋建置盤查資料、規劃整體建設藍圖等工作。	
按日按 件計資 酬金(資 本門)	0	20,000	專家學者顧問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	
一般事 務費(資 本門)	0	580,000	一、辦理宜居落建設計畫(含子計畫項目)地方部落溝通協調會或說明會所需費用。 二、宜居部落建設計畫(含子計畫項目)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。 三、購置文具用品及影印相關耗材或印刷費或茶點費。	
國內差 旅費(資 本門)	0	200,000	辦理建設藍圖規劃相關業務之國內差旅。	
總計	1.中央補助款 <u>7,200,000</u> 元(占 90%)+地方配合款 <u>800,000</u> 元(占 10%)。 2.中央補助款 <u>7,200,000</u> 元，其中經常門 <u>0</u> 元(0%)；資本門 <u>7,200,000</u> 元(100%)			

